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的规定，2024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为预算的 163.1%，增长 82.4%。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经济效益同比增长。其中：利润收入 10.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7 亿元。

（二）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为预算的 94.2%，增长 37.4%，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8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预算支出增长主要是上年结余资金全部结转 2023 年安排使用，相应增加对交通、能源、有色、文化旅游等行业国有企业资本金投入。

未完成预算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安排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薪酬

0.16 亿元，实际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少于计划数，实际支出 0.1 亿元；二是预算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成本 0.3 亿元，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和资金实际需求，实际支出 0.01 亿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出收入 0.7 亿元、2022 年结转收入 1.6 亿元，收入总计为 14.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出 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8 亿元，主要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二、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6 亿元，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下降 6.4%。其中：利润收入 11.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 亿元。

(二)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 亿元，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增长 83.1%，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上年结转和当年收入情况增加支出安排。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细化项目是：**一是**解决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预算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资金 0.2 亿元；**二是**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预算安排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薪酬 0.1 亿元；**三是**推进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

聚集，预算安排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11.4 亿元；四是安排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补助资金 0.1 亿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 亿元，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出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 亿元，收入总计为 16 亿元。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出 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 亿元，收支平衡，结余为 0。